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小微企业专项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0686-2611QJ074085Z/4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乙方：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5月15日



合 同 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采购单位）委托的中小企业专项服务（项目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0686-2611QJ074085Z/4号（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g. 廉政协议

2、服务内容及成果

服务内容：（1）协助开展园区信息维护工作；（2）协助开展园区评价工作；（3）协助编制园区专题报告；（4）协助编制园区发展报告；（5）协助编制一园一策报告；（6）协助开展孵化载体信息维护工作；（7）协助开展孵化载体资质申报辅导工作；（8）协助开展孵化载体资金补贴专项审计工作；（9）协助开展孵化载体评价工作；（10）协助编制孵化载体发展报告；（11）协助组织开展园区主题活动。

工作成果：（1）不少于 80 家园区信息台账；（2）园区评价报告 1 份；（3）园区专题报告 5 份；（4）园区发展报告 1 份；（5）不少于 80 份一园一策报告；（6）不少于 30 家孵化载体信息台账；（7）孵化载体资金审计报告 8 份；（8）孵化载体评价报告 1 份；（9）孵化载体发展报告 1 份；（10）不少于 10 场园区主题活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元整（小写：2390000元）。

4、付款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1）第一次付款：自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且政府财政资金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1673000元）；

（2）第二次付款：乙方在服务期内完成所有甲方交办的服务内容，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柒拾壹万柒仟元整（小写：717000元）。

5、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6、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结果查究工作。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备案壹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
促进局

乙方：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13 层 2 单元 1606

邮政编码：100176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010-67832162

电 话：010-87227107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 号：11001029500058098765

账 号：110946323610806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1.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亦庄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1.6 项目：中小微企业专项服务

1.1.8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中小微企业专项服务”项目。

3、合同标的及合同服务周期

3.3 合同标的指“中小微企业专项服务”项目；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7、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进行合理范围内的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对服务方案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合理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验收

本合同中项目的验收是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甲方对其工作进行成果审核，对工作内进行阶段验收、最终验收。

12、合同价及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

12.1 合同价：

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元整

小写金额：¥2390000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12.2 付款方式：

付款进度安排：首期支付为自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且政府财政资金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第二期支付为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完成所有采购人交办的服务内容，且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按照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就验收不合格内容或没有开展的工作内容对应的合同款项进行扣除。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4、转让和分包

14.1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向甲方或乙方在合同中自留通信地址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

2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6、附件

附件 1 采购需求（签订合同时提供）

附件 2 服务人员（签订合同时提供）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评审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1.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1.6 “项目”指本合同规定项下的活动。

1.1.7“项目完成/交付日期”系指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

1.1.8 “项目现场”系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1.9 “天”指公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见合同特殊条款）。

3. 合同标的及合同服务周期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履行其职责，实现甲方服务目标。

3.2 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乙方安排相应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3.3 合同标的及合同服务周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项目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 5.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 5.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完好无损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无限使用权。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6.3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等。

6.4 合同第 6 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7. 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

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的采购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评审。

7.1.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7.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 上报要求

8.1 根据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文档。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将货物或服务及第 8.3 款中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当场清点并签发移交单。

8.3 乙方应在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该货物或服务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两份，乙方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以及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档。

8.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事先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照第 18 条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9. 验收

9.1 详见专用条款。

10. 伴随服务

10.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伴随服务内容。

10.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

11. 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成果均达到甲方采购文件上的质量要求，具体标准参照项目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质量承诺。

11.2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货物，或解决服务或货物出现的过程问题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1.4 保证期满后，如果服务成果和货物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 72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最优惠的价格到达项目现场对该情况进行解决。

11.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了解的甲方秘密。

12.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见合同特殊条款。

13. 合同修改

13.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4. 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乙方履约延误

15.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各项服务内容。

15.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将对后续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继续进行书面记录。

15.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15.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具体延长期限应经甲方认可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16. 违约赔偿及索赔

1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16.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6.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价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和货物出现重大故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赔偿方式及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16.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

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或服务的保修期。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8. 不可抗力

18.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

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60 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乙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争议的解决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

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双方有权就该争议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0.2 诉讼费、律师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判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0.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合同语言

21.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3. 税费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本合同不设履约保证金。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甲乙双方须配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结果查究工作。

附件 1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预期、增强发展信心，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以空间载体为抓手，立足部门职责，进一步优化、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立“专而优”的产业空间载体服务模式与路径，开展园区服务管理、孵化载体服务管理以及系列主题活动组织等工作。

一、采购标的

中小微企业专项服务。

二、工作目标

科技和产业促进局以产业园区为抓手，汇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深入开展园区信息维护、优化园区评价报告、孵化载体信息维护、组织园区主题活动等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创新孵化载体、产业园区等创新空间载体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升级科技成果转化承载环境与产业创新环境。

三、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

首期支付为自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且政府财政资金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第二期支付为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完成所有采购人交办的服务内容，且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按照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就验收不合格内容或没有开展的工作内容对应的合同款项进行扣除。

四、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进一步优化、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立“专而优”的产业空间载体服务模式与路径。

（二）服务内容

(1) 协助开展园区信息维护工作；(2) 协助开展园区评价工作；(3) 协助编制园区专题报告；(4) 协助编制园区发展报告；(5) 协助编制一园一策报告；(6) 协助开展孵化载体信息维护工作；(7) 协助开展孵化载体资质申报辅导工作；(8) 协助开展孵化载体资金补贴专项审计工作；(9) 协助开展孵化载体评价工作；(10) 协助编制孵化载体发展报告；(11) 协助组织开展园区主题活动。

(三) 验收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由科技和产业促进局组织验收小组对合同内容履行情况进行验收,形成书面意见,验收内容包括:

- (1) 不少于 80 家园区信息台账;
- (2) 园区评价报告 1 份;
- (3) 园区专题报告 5 份;
- (4) 园区发展报告 1 份;
- (5) 不少于 80 份一园一策报告;
- (6) 不少于 30 家孵化载体信息台账;
- (7) 孵化载体资金审计报告 8 份;
- (8) 孵化载体评价报告 1 份;
- (9) 孵化载体发展报告 1 份;
- (10) 不少于 10 场园区主题活动。

五、其他要求

(一) 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信息部门、第三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文件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二) 风险控制

如采购活动已经启动的,采购程序正在进行当中,遇到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等情况下,若正在进行中的项目严重违背变化后的国家政策、实施环境、重大技术等,采购人将立刻中止采购,对采购方案及内容进行调整后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三) 对供应商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服务需求的团队人员，人员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背景，有合理的团队分工设置。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附件 2

服务人员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姓名	性别	学历/学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项目负责人	江一飞	男	硕士	工商管理	副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
产业园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人	余子瑛	女	硕士	传播学	副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
孵化载体服务管理工作负责人	张昊	女	本科	材料学	部门助理	中级经济师
园区主题活动工作负责人	皇锐	女	硕士	化学	知识产权中心负责人	中级知识产权师
协助开展园区信息维护工作人员	李萌	女	硕士	经济学	部门副经理	中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
协助开展园区评价工作人员	孙继伟	女	本科	法学	部门专业主任	高级经济师
协助编制园区专题报告	刘鑫	女	硕士	电子工程	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副经理	中级经济师
协助编制一园一策报告工作人员	兰永超	男	硕士	环境工程	员工	中级知识产权师
协助编制园区发展报告	欧周文	男	硕士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	员工	中级经济师
协助开展孵化载体信息维护工作、开展孵化载体资质申报辅导工作	姜浩明	男	硕士	东亚发展与全球经济专业	员工	无
协助开展孵化载体资金补贴专项审计工作	李佳璐	女	硕士	金融学	员工	中级经济师
编制孵化载体发展报告	刘和平	男	硕士	土木工程	员工	助理工程师
协助开展孵化载体评价工作	张子仪	女	硕士	先进材料的数字化制造	员工	无
协助组织开展园区主题活动(执行岗)	潘政伊	男	硕士	专业会计	员工	无
协助组织开展园区主题活动(宣传岗)	张浩源	男	硕士	数字传播与文化	员工	无